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背書保證包含：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相關文件

印鑑管理辦法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經辦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記錄部份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仍應訂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並明訂背書保證期限。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 5.5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公司於董事會討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

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 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件

背書保證申請書 表單範本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